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（集团）的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（集团）体育新城院区妇产部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（集团）体育新城院区妇产部手术室净化空调机组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大连乐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7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乐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